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3 月 23 日）收盘价格为 8.14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格为 8.08 元。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制造行业指数（883020.WI）涨跌幅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2017/2/24)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2017/3/23)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8.08	8.14	0.74%
上证综指（000001.SH）	3253.43	3248.55	-0.15%
证监会制造行业指数（883020.WI）	3,687.08	3,776.04	2.4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8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67%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0.74%，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0.1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0.89%；扣除同期制造行业指数上涨 2.41%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67%。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

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有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志远                      李双超  
朱志远                                      李双超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冲  
王冲



2017年6月23日